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聲明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Declaration

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必須在就職時簽署《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聲明》(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Declaration)，此後每年在完成年度兒童安全培訓要求時，須同步簽署該聲明（見本政策的「保障培訓」(Safeguarding Training)章節）。

填寫《兒童安全行為準則聲明》(Child Safety Code of Conduct Declaration)是個人參與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CAM)下轄教區、機構或實體工作的要求之一。

未能提交此聲明的行為性質嚴重，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總教區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致力於堅守照管責任，關懷所有兒童和青少年，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遭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福祉：

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傷害

- 不牽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傷害兒童行為，包括情感、肢體和性虐待或忽視。
- 避免施加任何形式的體罰，或者有辱人格、殘忍、恐嚇或羞辱性的對待。
- 確保身體接觸適宜、非侵入式且不具有性意味。
- 避免與兒童和青少年發展建立可能被解讀為偏袒和/或誘騙的關係。
- 與兒童和青少年交流時，使用禮貌的語言和口吻，避免以言語傷害、打擊、驚嚇、侮辱兒童和青少年。
- 避免具有性意味、歧視和種族主義性質的言辭，包括暗示性的幽默玩笑或含沙射影。

營造有利於身心安全的環境

- 確保成年人絕不與兒童或青少年單獨共處，確保其不會設法與兒童或青少年接觸，造成虐待的隱患。
- 確保所照管的兒童和青少年始終獲得適當的監護。
- 運用公平、尊重和順應發育的策略，以積極的方式引導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
- 在教區、機構或實體的活動環境下，確保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拍攝兒童或青少年的照片影像。
- 使用社交媒體和數位通訊時，避免利用兒童和青少年，或將其置於危險之中。
- 採取行動，消除和/或儘量減輕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有形風險或環境風險。
- 照管兒童和青少年之前或期間不飲酒，不服用違禁藥物，不在處方藥物的不利影響下行事。
- 不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酒類和毒品。
- 若被指控或判定犯有刑事罪行，則立即通知管理層（若需接受與 CAM 教區、機構或實體任職相關的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支援文化安全和包容

- 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參與和自主自強。
- 支援包容殘障兒童和青少年；多元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童和青少年；具有同性吸引傾向、雙性及性別多元化的兒童和青少年；以及身份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兒童和青少年。

墨爾本總教區致力於關懷維護所有兒童、青少年和
弱勢成年人群體的安全、福祉與尊嚴。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行為準則聲明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Declaration

增進尊重關係

- 以肯定和尊重的方式與兒童和青少年互動，維護他們的權利和尊嚴。
- 傾聽並尊重兒童和青少年的觀點。

採取行動保障兒童和青少年

- 傾聽並積極回應兒童和青少年對自身安全的顧慮。
- 依照本政策的要求，向維多利亞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兒童保護處(Child Protection, DHHS)、州警察局(Victoria Police)等相關的法定兒童保護機構以及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舉報和披露兒童安全事宜。

本人已閱讀《兒童安全行為準則》(Child Safety Code of Conduct)，並同意在接觸 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內的兒童和青少年時遵守該準則。

聲明		
姓名（正楷書寫）	簽字	日期
		/ /
地址：		
見證人姓名（正楷書寫）	簽字	日期
		/ /



版本 1：2019 年 7 月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cam.org.au